****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_Toc149683379)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49683380)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4968338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_Toc14968338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_Toc149683383)

[五、 开启 2](#_Toc149683384)

[六、 公告期限 2](#_Toc149683385)

[七、 其他补充事宜 2](#_Toc149683386)

[八、 联系方式 2](#_Toc1496833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4968338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49683389)

[一、 总则 6](#_Toc149683390)

[二、 采购文件 7](#_Toc149683391)

[三、 响应文件 8](#_Toc149683392)

[四、 磋商小组 11](#_Toc149683393)

[五、 磋商的步骤 11](#_Toc14968339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4](#_Toc149683395)

[七、 质疑投诉 14](#_Toc149683396)

[八、 其他 15](#_Toc14968339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149683398)

[一、 项目内容 16](#_Toc149683399)

[二、 技术要求 16](#_Toc149683400)

[三、 商务要求 16](#_Toc149683401)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8](#_Toc149683402)

[评定办法前附表 18](#_Toc149683403)

[评定办法 21](#_Toc149683404)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2](#_Toc14968340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8](#_Toc149683406)

[一、 磋商书 29](#_Toc149683407)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30](#_Toc149683408)

[三、 磋商报价表 32](#_Toc149683409)

[四、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149683410)

[五、 承诺书 51](#_Toc149683411)

[（1） 磋商承诺书 51](#_Toc149683412)

[（2） 工期承诺书 52](#_Toc149683413)

[（3） 质量承诺书 53](#_Toc149683414)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54](#_Toc149683415)

[（5） 文明施工承诺书 55](#_Toc149683416)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承诺书 56](#_Toc149683417)

[（7） 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承诺书 57](#_Toc149683418)

[（8）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 58](#_Toc149683419)

[（9） 《大冶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及欠薪违法信用惩戒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承诺书 59](#_Toc149683420)

[六、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60](#_Toc149683421)

[七、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1](#_Toc149683422)

[八、 技术方案 62](#_Toc149683423)

[九、 分项报价表 63](#_Toc149683424)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79.72万元
	6. 最高限价：379.72万元
	7. 采购需求：建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铁东路以北、靠垴村。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616.15平方米，建设一栋2层站房，1层罩棚，配套建设2个充电桩，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3.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3日
	2.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网上下载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09：3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5. 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2.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联系方式：18186005399

* 1.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港湖小区20栋一单元1903室

联系方式：0714-8722278、18086303131

*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於成吉

电话：0714-8722278、18086303131

2023年11月06日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分类：工程类工期：120日历天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8186005399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
| 2.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於成吉联系电话：0714-8722278、18086303131地址：大冶市港湖小区20栋一单元1903室电子邮箱：hbgcpm@foxmail.com |
| 3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
| 12.1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不接受 |
| 14.2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5.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6. 提供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7. 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声明函；
6.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7.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8.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不提供 |
| 18.1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相关要求。 |
| 28.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28.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服务供应商所属行业分类划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8.4 | 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 |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有 ☑无 |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近三年”是指：以磋商时间之日计算起前三年。
	5. “供应商”是指：正常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采购文件《评定办法》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7. “磋商小组”是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
	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11. “货物”是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招标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供应商的报价成本，但不单独列项。
6.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参考）；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7. 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1]](#footnote-1)；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9.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8. **采购文件的疑问的提交**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 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代理机构将组织对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 **语言和计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被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4.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与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内容的有关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报价应为交钥匙价，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磋商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技术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磋商报价。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提交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
16. **联合体**
	1. 组成联合体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本须知14.2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资格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识别，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视为未按实质性要求响应**采购文件。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合同履约期（工期、供货期或服务期等）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结果有效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结果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要求。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分正、副本，文件中应该准确地编制目录、页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可不做编码），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印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本次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与电子文档（U盘备份）（如有）一并封装在一个外层档案袋或牛皮纸中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
	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收。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者修改。
	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须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申请。
	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响应文件，再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结果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 **磋商小组**
25. **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6. **磋商小组的权利和义务**
	1.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负责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7. **磋商的步骤**
28. **磋商程序**
	1. 供应商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 磋商流程
		*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开启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各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无异议则转入磋商小组评审；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6. 磋商结束后，要求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编写磋商报告。
29.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
	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继续进行磋商，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退出磋商。
30.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递交新的响应文件。
31.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2]](#footnote-2)。
	4.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 **综合评议**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3]](#footnote-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评定办法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评定办法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评定办法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成交与签订合同**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36. **磋商成交**
	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 在成交公示发布同时，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合同授予标准**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7.2（条）的规定执行。
38. **签订合同**
	1.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9. **质疑投诉**
40.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4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须知2.2（条）的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2. **其他**
43.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最终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45. 采购需求
46. **项目内容**

建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铁东路以北、靠垴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616.15平方米，建设一栋2层站房，1层罩棚，配套建设2个充电桩，购置相关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 **技术要求**

（一）**质量要求：**

1、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未达到质量目标须及时返工至合格为止，且按合同价款的10%进行处罚。

（二）**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地施工人员的健康和人身安全以及安全高效地实施工程。

2、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雇佣的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

3、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解雇那些不遵守现场安全法规的工作人员。如果业主事先没有同意的话，这些施工人员不能再次被雇佣到现场工作。

4、成交供应商除采取其他措施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外，对于业主提出的安全、防止污染、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决定或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执行，不得有任何延误。

5、成交供应商施工中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工期紧，为达到质量要求能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接受业主查岗制度。

6、成交供应商应将详细的安全法规和紧急处理程序提交业主，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

7、在本项目中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其他要求：**

1、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1. **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提供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二）最高限价：379.72万元

（三）合同履约期：120日历天

（四）报价说明：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施工风险及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做调整，除在施工过程中经采购人认定的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方可列入工程造价，计算变更部分费用的办法依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中明确。

（五）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局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的98.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1法人（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其他组织（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
| 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 | 提供“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 履约能力声明函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
| 其他人员要求 | 提供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未有连带或附属关系共同响应 | 提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 未提供前期服务 | 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提供“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
| 中小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文件的获取 | 采购文件从“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领取 |
| 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
|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能否支付 |
| 响应文件签章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
| 1.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定办法”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价格评议：30分商务评议：20分技术评议：50分 |
| 2.1 | 价格评议 | 价格得分 | 30分 | 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1、各供应商报价得分＝30-（供应商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02（最后报价＞基准价时）；2、各供应商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01（最后报价≤基准价时）。其中：报价得分≥0。 |
| 2.2 | 商务评议 | 项目经理 | 4分 | 1、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2分；2、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2分； |
| 技术负责人 | 2分 | 具有大学专科（含）以上2分。 |
| 类似业绩 | 8分 | 投标人近5年（投标截止之日前5年）内完成1个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8分。（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材料，否则不计分） |
| 认证体系 | 3分 |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
| 企业信誉 | 3分 | 供应商近3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获得任意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得3分。〔提供“信用中国”或“国家税务总局”查询截图，否则不计分〕 |
| 2.3 | 技术评议 | 工程概况 | 3分 | 描述准确、清晰3~2.4分；描述基本准确2.3~1.0分；描述不准确0分。 |
| 施工部署 | 6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6~4.8分；合理、可行4.7~3.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3.5~1.0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 | 6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6~4.8分；合理、可行4.7~3.6分；欠合理，基本可行3.5~1.0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8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8~6.4分；内容完备，可行6.3~4.8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4.7~1.0分；不可行0分。 |
| 主要施工方案 | 15分 |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5~12.0分；合理、可行11.9~9.0分；欠合理，基本可行8.9~1.0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4分 | 现场布置合理4~3.2分；现场布置可行3.1~2.4分；现场布置基本可行2.3~1.0分；现场布置不可行0分。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8分 |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8~6.4分；内容完备，可行6.3~4.8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4.7~1.0分；不可行0分。 |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1. 价格评议：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商务评议：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3. 技术评议：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4.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计分办法**
	1.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定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2.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如得分及报价都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选择综合响应较优的供应商，确定推荐排序。
	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报告上共同签字。
5. **其它**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6.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铁东路以北、靠垴村。（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3、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乙方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施工机械和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保修、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等。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为[ ]个日历日，开工日期暂定[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在上述工期内竣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

2、因下列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2.1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2.2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要求延长工期。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除相应顺延工期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随时中止、恢复该项工程施工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如乙方无任何违约，则工期应给予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材料和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结算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四、工地视察

乙方已现场仔细考察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可能使用或涉及的场地，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场地情况、周围情况、作业空间、起卸限制以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已充分认识到各种不利因素，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价款（或结算依据）的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不予追加工程款。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上述价款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保留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后的工程内容进行施工，如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如本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应当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及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价格作为本工程结算的依据；如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审定工程款前先行施工，乙方不得拒绝。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局备案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的98.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当期支付工程款的金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3、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材料供应

1、乙方需按施工图已明确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提供材料，其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并以标签注明其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计量单价等。

2、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环保证明等品质合格证明，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满足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的要求。供货的厂家、质量、价格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认可，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否则相关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乙方使用的，无论是否质量合格都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对与设计、规范标准和样品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导致延误工期的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如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4、所有运进现场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运输、保管并承担费用，未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负。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验收

1、凡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按相关的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经甲方检验确认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隐蔽。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修改，返工修改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本工程阶段工程或全部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准备。当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对已完工程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时，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工程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竣工验收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九、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发包人有权对现场施工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监督和审查，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4、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提出变更，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变更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十、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问题及周边工农关系协调；

2、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工程隐蔽部位（如有）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并确认合格，承包人不得私自覆盖隐蔽工程，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免费无偿维修；

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了垫款，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8、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转让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为准；承包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若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违约金，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任何费用、款项及利息等，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2、本工程逾期开工、竣工或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项有期限要求的义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逾期超过[10]日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因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10]%的赔偿金，并应当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同一问题经过两次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或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赔偿金，如乙方支付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但甲方未扣除并不视为甲方放弃权利。

6、工程质量问题未解决之前，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及支付任何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包括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因之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义务以及向国家司法或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其他可期待利益损失以及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

8、甲方追究乙方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甲方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

1、乙方对其全部施工内容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限时长超过本条款约定时长，则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次日起计算。经乙方维修或更换或重做的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连续维修或更换的，自最后一次维修或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在保修期内凡属施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费修理，并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12小时内及时到场修理并在72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将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其不足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维修。

乙方保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的24小时内将新的有效联系方式告知甲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即视为收到并确认，因无法进行保修通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他

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尽快上报结算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验收单、签证单、结算书等），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

2、对于没有图纸的工程，承包人应提交工程量和施工做法的签证单，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6、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 + - 1. 磋商书；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3. 磋商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日历天；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被授权人）电话：

受托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受托人（被授权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项目经理 | 姓名： 执业资格名称： 专业、级别： 注册编号：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日历天（不超过120日历天）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社会保险 | 执业、职业单位 |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担任过其他项目项目经理的项目名称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复印件。

2.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如有）应分别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的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含）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项目磋商（或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项目名称：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使用于工程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中的〔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4]](#footnote-4)，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采购文件获取截图**

〔提供下载采购文件截图〕

1. **承诺书**
2. **磋商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采购活动。现就我方响应行为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响应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

2、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准确，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资格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方承诺，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期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目标工期完成该工程，否则，工期每延误一天，我方愿意按大写：壹仟元整（￥1,000.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质量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若我方中标，我公司将依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国家、湖北省有关建设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承诺如下：

一、质量目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湖北省有关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标准。

二、质量返修措施：若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将及时返修，如不按要求返工，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

三、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若我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影响国家对整个项目的验收，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安全生产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该工程安全生产目标：施工现场安全合格率100%，无安全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文明施工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工程文明施工目标达到湖北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如发生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所导致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的采购活动。现就我方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将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时间前进驻施工现场，若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与我方响应文件所载不符，发包人可视为我方严重违约，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概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贵方（或授权监理人）有权对我方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及驻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若发现我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场工作时间不能满足20天的承诺，且未事先得到贵方的同意时，其驻场时间每少1天，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500元/日•人支付违约金。

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如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程工作例会的，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五大员”不兼职其它项目职务，对上述人员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贵方同意。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我方愿意向发包人按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有上述违约行为，导致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概由我方负责。

（5）我方承诺，若中标，若我方有上述违约行为，贵方有权将该违约金从按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我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不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如能中标承建该工程项目，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民工工资，不拖欠降低民工工资；将按照相关规定支付该项目的所有材料款。如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其他施工人员工资及该项目的材料款的违约行为，我方愿向发包人按￥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承建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采购项目，我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合同工程。若我方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大冶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及欠薪违法信用惩戒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承诺书**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大冶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及欠薪违法信用惩戒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冶人社发〔2018〕35号）文件精神。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每个类似业绩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评议内容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技术方案**

〔由供应商依本项目的技术评议内容自行编写〕

1.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 -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空铁东综合能源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G054C）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最后报价（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时间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给磋商小组。

1. *仅适用于工程施工类采购，其他类型采购项目不适用。* [↑](#footnote-ref-1)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footnote-ref-2)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footnote-ref-3)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4)